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21%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鴻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意歐汽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鴻欣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意歐汽車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蒙西礦業之21%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等於約18,980,000港元)。

蒙西礦業現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蒙西礦業之70%股本權益，因此，蒙西礦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擬利用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整筆現金代價人民幣16,800,000元(相等於約18,98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載之適用比率，就本公司而言，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楊革彥先生亦為意歐汽車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意歐汽車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本公司而言，由鴻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意歐汽車所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計算，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收購事項之代價亦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就本公司而言，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或進一步詳情：(i)收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而提供之意見；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訂約方

買方 : 鴻欣
賣方 : 意歐汽車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權益 : 蒙西礦業之21%股本權益

代價

待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等於約18,98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擬利用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整筆現金代價人民幣16,800,000元(相等於約18,98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

- (1)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或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關之要求；並在任何時候符合收購事項適用的法律、法規之規定；
- (3) 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之審批批准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審批和同意；
- (4) 於收購完成前任何時間，意歐汽車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意歐汽車重大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保證或條文；
- (5) 由買方委聘之中國律師行就收購事項出具一份格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書；及
- (6) 買方已對蒙西礦業進行盡職審查，且對有關結果感到滿意。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中的任何一項(第(1)、(2)及(3)段所載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一概尚未達成。

收購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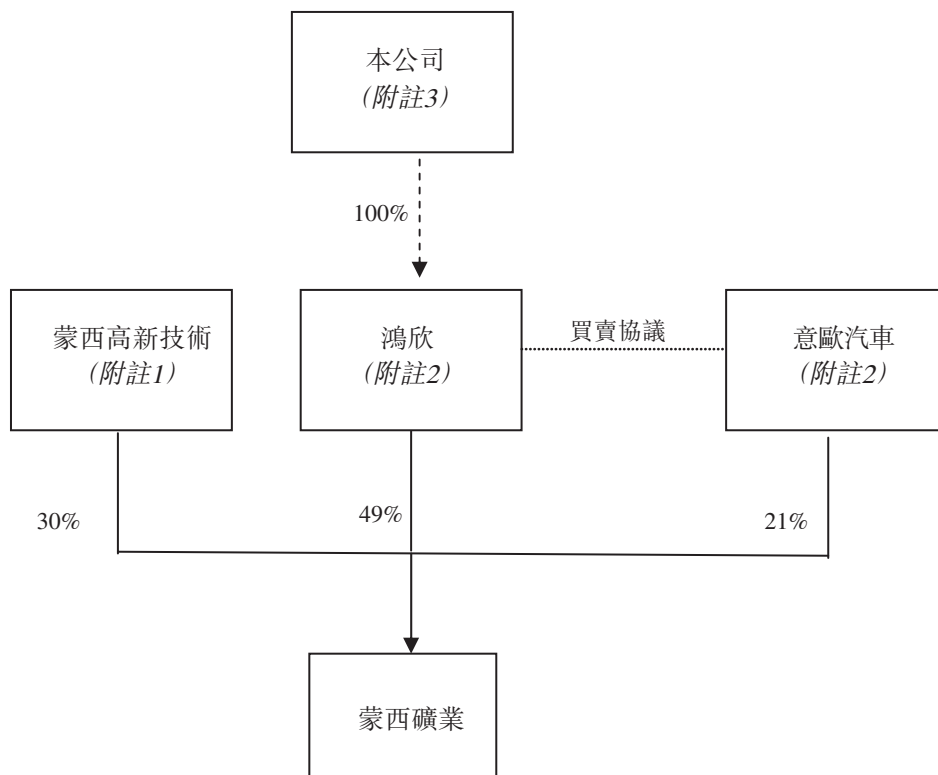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日生效。

若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意歐汽車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無須就違反協議而向對方提供索償或就此承擔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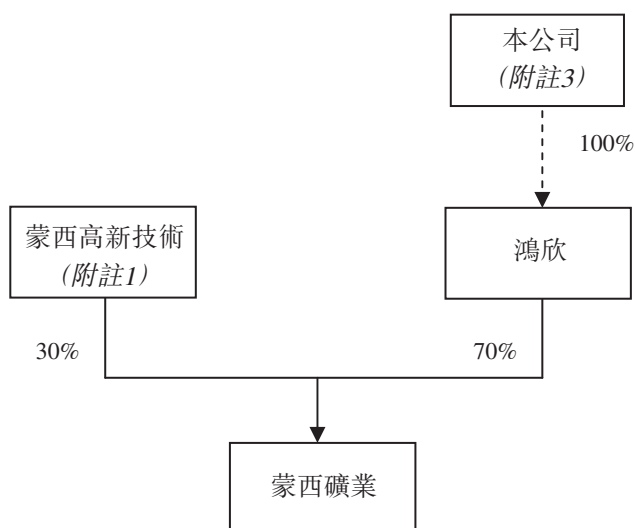
蒙西礦業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待收購完成後蒙西礦業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待收購完成後



附註：

1. 蒙西高新技術亦擁有蒙西煤化(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之30%股本權益。因此，蒙西高新技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於完成Imare收購事項後，鴻欣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楊先生為意歐汽車之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鴻欣與意歐汽車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Imare收購事項前，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已經由(其中包括)鴻欣及意歐汽車訂立；據此，鴻欣同意向意歐汽車提供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以換取其99%總盈利作為代價。根據訂約各方訂立管理服務協議，鴻欣當時之母公司向意歐汽車當時之母公司支付了人民幣99,000,000元。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有關Imare收購事項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鴻欣、意歐汽車及管理服務協議其他訂約方訂立了一項終止協議；據此，由收購完成日期起管理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3. 本公司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Kingfold Finance Limited及Imare Company Limited間接擁有鴻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蒙西礦業之資料

完成Imare收購事項後，蒙西礦業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

公司資料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蒙西礦業之資料：

| | |
|-----------------|--------------------------------|
|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25,000,000元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 |
| 蒙西礦業合資方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 本集團49% 蒙西高新技術30% 意歐汽車21% |

蒙西礦業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境內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蒙西高新技術分別向鴻欣及意歐汽車轉讓蒙西礦業之49%及21%註冊資本後，蒙西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重新註冊成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作為投資總額人民幣125,000,000元之部分，蒙西礦業之三名合資方按彼等當時於蒙西礦業之股本權益比例，將蒙西礦業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元。合資方投入蒙西礦業之投資總額中餘下之人民幣45,000,000元

已透過債務融資方式支付。有關本集團間接收購蒙西礦業之49%股本權益及其向蒙西礦業按比例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Imare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原煤洗選、焦炭加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蒙西礦業已動工興建洗煤廠。

煤礦

蒙西礦業已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批授採礦許可證，有權開採煤礦，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止。

煤礦佔地約7.946平方公里，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桌子山庫里火沙兔煤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煤礦之估計煤儲量約為99,600,000噸。煤儲量經由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按照內蒙古自治區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所進行之評審出具證明。

煤礦之現有煤儲量已於探礦工程後確實。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已批授煤礦之採礦許可證，有權以地下採礦方式開採煤礦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止。雖然煤礦之採礦許可證賦予蒙西礦業權利開採煤礦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煤礦之所有權仍將歸屬予中國政府而非蒙西礦業。然而，此舉不會影響根據煤礦採礦許可證賦予蒙西礦業之採礦權。採礦許可證令蒙西礦業可於向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國家煤礦安監局**」)提交安全生產許可證申請存案後，開始以地下採礦方式試行開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展開地下採礦方式之商業性採礦工作。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鄂爾多斯市人民政府向鄂爾多斯市煤炭局簽發批復，據此，蒙西礦業可開工建設，於煤礦進行採煤及表面抽採工作。蒙西礦業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根據批復展開原煤表面抽採工作。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開始交付原煤給其客戶，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從銷售原煤產生收益。

於煤礦以地下採礦方式進行商業營運有待(i)國家煤礦安監局之相關地方辦公室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或其代理人授出煤炭生產許可證。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蒙西礦業之經審核賬目，蒙西礦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88,140,000港元)。根據蒙西礦業之經審核賬目，蒙西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溢利／(虧損)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 人民幣 千元 | (相等於 千港元) | 人民幣 千元 | (相等於 千港元)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溢利／(虧損) | 658 | 744 | (1,072) | (1,211)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虧損) | 658 | 744 | (1,072) | (1,211) |

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蒙西礦業之70%股本權益，因此，蒙西礦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計算。

有關意歐汽車之資料

意歐汽車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董事楊先生及楊先生之配偶梁綺緯女士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意歐汽車目前之主要業務為汽車買賣及商業資訊顧問。

意歐汽車待售權益之原先收購成本為人民幣99,000,000元(相等於約111,870,000港元)。

代價基準

買賣協議中之待售權益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意歐汽車經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西礦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待售權益佔蒙西礦業之註冊資本比例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採礦投資、銷售及加工焦煤，以及提供汽車維修／美容服務及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

於完成Imare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拓展至焦煤加工業務，並透過本集團與蒙西礦業訂立一項供應協議取得獨家原煤供應。收購事項使本集團有機會增持其於蒙西礦業之投票權至70%，致使蒙西礦業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而令本集團實際控制蒙西礦業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將本集團之煤炭業務轉化成全面綜合化之煤炭業務，控制其煤炭資源、洗煤廠、焦化廠及分銷焦炭及相關煤炭及衍生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載之適用比率，就本公司而言，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楊革彥先生亦為意歐汽車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意歐汽車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本公司而言，由鴻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意歐汽車所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計算，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收購事項之代價亦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就本公司而言，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或進一步詳情：(i)收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而提供之意見；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收購事項」 | 鴻欣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意歐汽車收購待售權益 |
| 「收購完成」 | 完成收購事項 |
| 「收購完成日期」 | 根據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日 |
| 「聯繫人士」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
| 「控股股東」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特別股東大會」 | 本公司將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擬此擬進行之交易 |
| 「創業板」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Imare收購事項」 |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收購(i)Imar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Imare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鴻欣繼續應付或結欠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之所有墊款、貸款及債項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鴻欣」 | 鴻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蒙西煤化」 | 鄂爾多斯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蒙西礦業」 |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 |
| 「蒙西高新技術」 | 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各公司30%股本權益之擁有人 |
| 「煤礦」 | 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煤礦，其採礦權由蒙西礦業擁有 |
| 「楊先生」 | 董事楊革彥先生，為意歐汽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批復」 | 鄂爾多斯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向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就批准蒙西礦業於煤礦展開滅火工程而出具之工程開工批復 |

| | |
|--------|--|
| 「買方」 | 鴻欣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待售權益」 | 意歐汽車擁有之蒙西礦業21%股本權益 |
| 「買賣協議」 | 鴻欣(作為買方)與意歐汽車(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平方公里」 | 平方公里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意歐汽車」 | 上海意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孫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

葉孫濱先生

周博裕博士

胡錦洪先生

楊革彥先生

楊永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中所列出之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不符，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